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季报全文及摘要同步披露。
- 2、审议通过中远海控2019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计划之议案。
- 3、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并申请2019年度关联交易上限之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立荣、黄小文、王海民、张为、冯波鸣、张炜、陈冬均已回避表决。

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之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立荣、黄小文、王海民、张为、冯波鸣、张炜、陈冬均已回避表决。

5、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之议案

详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2018-077。上述第4、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6、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审议上述第4、5项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具体事项，详见将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的上述股东大会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航运与码头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航运与码头服务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